



深信

人類由原始社會走向現代社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標誌就是法律的創立。而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據查中文的“憲法”一詞最早即見於春秋時期，而在左丘明編撰的《國語·晉語九》已有言：“賞善罰奸，國之憲法也”。雖然這裏所指的“憲法”與近代意義“憲法”中的意指不能完全重疊或置換，但無可否認的是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勞動人民已凝聚了適合自身文明發展的法律共識。

故 1949 年，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高瞻遠矚的領導人已意識到只有完備的“憲法”才是國家長遠發展的根本，亦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讓新中國和中華民族站起來，實現我們共同的中國夢。於是在 1954 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共同綱領》基礎上制定了我國第一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及後於 1975 年實施了第二部《憲法》，接着 1978 年是第三部《憲法》，最後是 1982 年的《憲法》，即現行憲法是第四部憲法。而這四部憲法都代表了不同時期的國家意志和人民意志，同時亦代表着我們的尊嚴與未來。當然這裏十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憲法》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因勢而變，故《憲法》亦曾經歷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以及 2004 年的修正，這猶如智者樂水般以水的變幻來適應世情的不同需要。

若然我們說中國是一棵碩大無比的參天巨木，那麼無庸置疑的是《憲法》就像她的根，讓她與大地連成一體，不能撼動。所以我們無論任何時候都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憲施政。亦只有這樣才能為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提供根本的保障。否則一切美好都只能如海市蜃樓般，過眼雲烟，不消眨眼一瞬，定必踪影全無。

故昔日管子才會明言：“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懸命也。”而習近平主席作為國家的最高領導人，自然更深明其中的道理，他曾



在 2012 年的“首都各界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 30 周年大會”之上發表了一段重要的講話，其中便提到：“我們要通過不懈努力，在全社會牢固樹立憲法和法律的權威，讓廣大人民群眾充分相信法律、自覺運用法律，使廣大人民群眾認識到憲法不僅是全體公民必須遵循的行為規範，而且是保障公民權利的法律武器。我們要把憲法教育作為黨員幹部教育的重要內容，使各級領導幹部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掌握憲法的基本知識，樹立忠於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的自覺意識。”

說到這裏，或許朋友會認為憲法之重雖已鑿鑿，但它千里之遙仍與我們澳門不太相關，其實這理解像極一葉障目，錯之極矣！其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已明確指出，根據《憲法》第 31 條和第 62 條 13 項的規定，決定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換句話說若然這裏沒有了憲法的依據，那麼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不會出現，更遑論以後我們引以自豪的“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雖然高爾基曾說：“不要慨嘆生活的痛苦！慨嘆是弱者。”但試問世間又有多少強者？眾所周知，回歸前本地經濟蕭條，由 1994 年開始甚至錄得連續三年的負增長。由於經濟的不振，故社會亦同步趨向不穩，縱火、燒車等自不在話下，其他諸如綁架、盜竊、人身傷害，甚至是殺人都星火燎原地急速遞增，不同類型的犯罪數據更創下了當時的最高紀錄，我們甚至可以說已經直接威脅到本澳市民的財產和生命安全。

澳門的市花是蓮花，連區旗和區徽的圖案亦以此為基礎，這裏不難猜測其寓意即為潔淨和高雅，無怪乎劉德華所演唱的《澳門之歌》中即有“這朵美麗的白蓮花 搖曳南海上／她雍容迷人風華 是我們的驕傲／這朵盛開的白蓮花向全世界綻放……”我們已可看到蓮花之於澳門的代表性。可惜若將蓮花置於此時此地，大概能讓世人看到的只是其凋敗的一面。

雖然歷史現實如此，但我還是想再舉一個有關這蓮花之地的例子。澳門過去



曾有着“施茶”的傳統，“施茶”文化源於江南一帶，是由熱心人士自願組織或民間集資而成，其操作是在行人較多或大道必經之地搭建茶亭，燒水泡茶，供行人免費取飲。而澳門同善堂曾於 1930 年在蓮峰山下的蓮峰廟前和今拱北的蓮花路搭建茶亭，即現今拱北所見的“蓮花亭”的位置就是當年同善堂搭建的茶亭遺址，兩亭均會向沿路的勞苦大眾免費施茶，當年其上有亭聯一副：“萍水聚行蹤，南北東西，茶飲一盃分道去；蓮峰依美蔭，晦明風雨，亭開四面待人來。”以上提到的兩亭就在蓮花莖的兩端，這毫不間斷的脈脈溫情，亦正好為我們與祖國不能分割的事實寫下註腳。

而這種骨肉相連，與祖國大地連成一脈不能分割之狀，正像那憲法和基本法無異。故我們可以看到基本法第 11 條第二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抵觸。”但同時我們亦看到基本法第 11 條第一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這就是基本法作為澳門憲政基礎，憲法又成為基本法法理依據的最好註釋。在此基礎上，兩法同時都在守護着澳門，以確保“一國”如山的穩固和“兩制”如水的靈活。

果然，在回歸祖國懷抱之初，2002 年澳門的經濟增長率已達 9% 之多，一改多年頹勢，當然這單位數的增長不過是一個開始，以後更在中西經貿合作、文化傳承發展、世界休閒旅遊、中醫藥現代化等多元發展軌道上展現了其獨特的地位魅力與潛力空間。多年以來，祖國讓我們看到博彩業的國際化與高速發展、粵港澳深層次合作機制的設立、大灣區融合、中葡合作平台、世遺城區、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等前瞻性規劃，亦看到自由行、填海造地、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以及讓橫琴成為澳門後盾的落實，而在憲法和基本法的貫徹落實底下，澳門本地亦有多



項重要法律出台，諸如《政府組織綱要法》、《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司法官通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公職金制度》、《非高等教育制度》、《道路交通法》、《勞動關係法》、《傳染病防治法》等等，可以說全方位地保障及提升了本澳居民的生活素質。我們可以說這些都是牢記使命，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與祖國攜手並進的成果。但這些豐碩的成果並非一朝一夕，更非從天而降，一切始於每個澳門人對國家，對一國兩制的信任，以及願意履行憲法的責任，正如我們深明馬克思所言：“沒有無義務的權利”。而 23 條的順利立法就是闡述這道理的最佳的例子。當 2008 年 10 月 22 日，澳門時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在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召開記者會，介紹特區政府開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立法工作，並發出諮詢文件，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即在 10 月 25 日進行相關調查，報告顯示，其中 91.3% 認同澳門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70.5% 支持特區依法自主自行制訂《維護國家安全法》。結果該法 2009 年 1 月 6 日就得到立法會一般性通過，2 月 25 日獲細則性通過，甚至在 3 月份經行政長官簽署刊憲後生效。既及時又快速通過 23 條的立法，特區從始有了更好的安全制度保障的主導權，同時亦反映澳門地區愛國愛澳的主流共識。

正正由於多年來澳門信法守法的堅定信念，故當我們遇到亞洲金融風暴，遇到巨大颱風災害，遇到新冠肺炎，遇到其他大大小小的風浪，我們才能安穩地一步步跨過。

無庸諱言如今世界已進入動盪不穩的時代，但如羅曼·羅蘭道：“生命像一股激流，沒有岩石和暗礁，就激不起美麗的浪花！”我深信只有堅持兩法，貫徹一國兩制，就像賀一誠特首所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必定能令我們乘風破浪，迎難而上，讓這蓮花寶地繼續發光發熱照亮我央央中華大國，萬年不衰的中華民族。